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宇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7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54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宇文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記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含袋毛重9.37公克)」補充更正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含袋毛重9.37公克，純質淨重7.654公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宇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本案查獲過程係被告因交通違規案件，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下午4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前經員警攔停，盤查過程中詢問被告有無攜帶違禁品時，被告即坦承持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並隨即主動至其小客車中控台置物處內取出如附表所示之物並交付員警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5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中壢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7頁），是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可合理懷疑其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

01 上之第三級毒品並交付毒品而願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貿然購入而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如
04 流通於市面，將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至鉅，且對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所為非是；惟念其犯
05 後主動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06 手段、素行、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時間非長暨其於警詢
07 自述之智識程度、待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之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驗前純質淨重為7.654公克已逾5公克而構成犯
13 罪，有附表備註欄所示檢驗報告在卷可憑，為被告本案所犯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者，屬違禁
15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包裝上開第三
16 級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
17 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而併與沒收；
18 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1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20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3 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賴蔡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結晶1包	驗前毛重9.37公克，驗前淨重9.059公克，取樣0.052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9.007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84.5%，驗前純質淨重7.654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3年5月24日A2523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81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7970號

21 被 告 謝宇文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5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謝宇文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05 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
06 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
07 國113年3月20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旁某不
08 詳地點，以新臺幣9,000元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09 「小P」之人購買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於
10 同日下午4時40分許，謝宇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1 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前，因未繫安
12 全帶且轉彎未顯示方向燈，為警攔檢盤查，謝宇文主動坦
13 承，而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含袋毛
14 重9.37公克)。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宇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而前揭扣案之毒品愷他命1包，經送檢驗，檢出第三級
19 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為7.654公克，復有桃園市政
20 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1 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
22 對照表、刑案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查獲施
23 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24 壢分局113年6月14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46207號函及所附臺
25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4日A2523Q號
26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
27 符，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謝宇文所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
29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至扣案之毒品愷
30 他命1包，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陳玟君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7 書 記 官 邱均安

08 所犯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